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出,并以电话方式确认。
- 3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,董事李光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,特委托董事长李晓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- 2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。)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本部 2017 年 1—12 月实现净利润 127,068,089.86 元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（1）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706,808.99 元；

（2）扣除（1）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14,361,280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,314,464.37 元，减去 2017 年 5 月、9 月现金分红 254,192,151.98 元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,483,593.26 元。

（3）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955,324,246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）

8、审议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）

9、审议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）

10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 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,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,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 预计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从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治理角度出发,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“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”、“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”进行明确修订, 具体修订如下:

条款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七十八条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

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